

检查合格标准 018:

1. 检查单: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检查单》

2. 检查模块: 驾驶员培训教练场

3. 检查项: 教练场规范要求

4. 检查内容: 是否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练场; 是否对教练场地与外界采用物理设施进行安全隔离, 设置安全通道

5. 检查标准: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 10

教练场地面积计算方法

教练场地总面积按式(A.1)计算。

$$S_0 = (S_1 + S_2) / \eta \quad \dots\dots\dots (A.1)$$

场内训练项目设施总面积按式(A.2)计算。

$$S_1 \geq \sum(\alpha_i \times n_i) + \sum(1.5 \times \delta_i \times \beta_i \times m_i) \quad \dots\dots\dots (A.2)$$

场内训练道路总面积按式(A.3)计算。

$$S_2 \geq \sum(\kappa_i - 1) \times \gamma_i \times d \times b \quad \dots\dots\dots (A.3)$$

培训机构级别	业务范围	教练场地总面积要求 (m ²)	单车道总长度要求 (m)	其它要求
一级	提供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等车型中任意一种车型驾驶培训服务的	≥70,000	≥6800	每增加一台大型车辆 ^a ，应增加1000m ² ； 每增加一台小型车辆 ^b ，应增加400m ²
二级		≥57,000	≥5500	
三级		≥47,000	≥4500	
一级	不提供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等车型中任意一种车型驾驶培训服务的	≥33,000	≥3200	每增加一台小型车辆 ^b ，应增加400m ²
二级		≥17,000	≥1600	
三级		≥10,000	≥1000	

注1：教练场地总面积不包括办公场所及其它服务设施的占地面积，办公场所及其它服务设施的占地面积要求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确定。

注2：教练场地总面积与单车道总长度要求为最低要求，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适当提高要求。

注3：专门提供三轮汽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轮式自行机械车、无轨电车、有轨电车等车型驾驶培训服务的，培训机构教练场地总面积及单车道总长度要求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确定。

注4：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教练场地总面积要求，参照附录A的场地面积计算方法计算得出。

^a 大型车辆包括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等车型。

^b 小型车辆包括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等车型。

10.2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自备教练场地

10.2.1 教练场配置的训练项目设施总数量及技术要求、训练项目设施设置方式等应满足 GB/T 30341 中 5.1 的要求。

10.2.2 教练场地道路路面的行车道宽度、圆曲线半径、纵向坡度及路线网等道路条件应满足 GB/T 30341 中 5.2 的要求。

10.2.3 教练场内应按 GB 5768.2、GB 5768.3 的要求设置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按 GB14886 的要求设置交通信号灯。除专门的倒车入库、倒车移位项目训练场地外，教练场内应

设置不少于 1 套交通信号灯。

10.2.4 教练场应符合以下安全要求：

a) 教练场地与外界应采用物理隔离，设置安全通道，消防设施的配备应符合有关规定；

b) 教练场地与场外道路衔接处应具有满足 CJJ 152 要求的停车视距；

c) 教练场内应按人车分离的原则布置人行便道；

d) 教练场内道路与路侧场地落差超过 0.5m 时，应在道路边缘设置防护设施；

e) 教练场内道路转弯、分流路口等处存在可能与车辆发生刚性碰撞的物体前，应设置有效的消能物体或设施；

f) 教练场内应配备照明设施。